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9-052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方式于2019年11月26日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6人,实际参会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长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北京长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长通服”)拟共同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通”)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公司将在北京地域内的家庭宽带用户、政企宽带及互联网专线用户业务全部转让给北京联通,并由北京长通服承接用户转让后的运营服务及渠道合作相关业务,在北京地区独家运营“沃·长宽”、“沃·信通”子产品。北京联通分期向北京长通服支付合作款项,其中固定保底金额为3.89亿元。

公司应对北京长通服因违反《业务合作协议》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在北京长通服违约行为发生或赔偿义务成就时,北京联通有权自主决定选择向公司、北京长通服任意一方单独主张或向双方共同主张,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责任。

同时,公司、北京长通服拟共同与北京联通、联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租赁”)签订《商业保理合同(无追索权)》,北京长通服拟以其上述应收账款3.89亿元,向联通租赁申请办理融资额不超过3.89亿元的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对上述保理业务项下北京长通服应向联通租赁所履行的义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由“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4号创新创业服务中心D136”变更为“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5号1栋205”。

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

《公司章程》第五条原为:公司住所: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4号创新创业服务中心D136;邮政编码:611731。公司办公地址:成都市顺城大街229号顺城大厦8楼;邮政编码:610015。

现修改为:公司住所: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5号1栋205;邮政编码:610041。公司办公地址:成都市顺城大街229号顺城大厦8楼;邮政编码:610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2月16日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当日下午13点在成都凯宾斯基饭店5楼大宴会厅三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9-053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长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担保人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97,097.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2.61%;除上述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事项一: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京长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长通服”)拟共同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联通”)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公司将在北京地域内的家庭宽带用户、政企宽带及互联网专线用户业务全部转让给北京联通,并由北京长通服承接用户转让后的运营服务及渠道合作相关业务,在北京地区独家运营“沃·长宽”、“沃·信通”子产品。北京联通分期向北京长通服支付合作款项,其中固定保底金额为3.89亿元。

公司应对北京长通服因违反《业务合作协议》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在北京长通服违约行为发生或赔偿义务成就时,北京联通有权自主决定选择向公司、北京长通服任意一方单独主张或向双方共同主张,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责任。

事项二:

公司、北京长通服拟共同与北京联通、联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联通租赁”)签订《商业保理合同(无追索权)》,北京长通服拟以其上述应收账款3.89亿元,向联通租赁申请办理融资额不超过3.89亿元的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对上述保理业务项下北京长通服应向联通租赁所履行的义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二)上市公司实施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长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自明

经营范围: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测绘服务;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销售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日用品、文化用品、玩具、乐器、照相器材、钟表、眼镜、箱包、家具、建筑材料、婴儿用品、小饰品、礼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该公司于2019年5月成立,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期末总资产为0元,净资产为0元,5-9月份实现净利润0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事项一:

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方式:公司拟为北京长通服因违反《业务合作协议》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担保范围:北京长通服因其违约行为而应北京联通承担的违约责任以及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北京联通垫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

事项二:

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方式: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范围:北京长通服对北京联通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北京长通服向北京联通支付的保理费、回购价款、违约金以及其他应付款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结合该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履约能力,因此同意对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2017年6月1日,Dr.Peng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完成在境外发行总额5亿美元的债券,该债券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截至目前,该美元债券余额为4.2235亿美元。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61%。除上述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公告　编号:2019-054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16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凯宾斯基饭店5楼大宴会厅三。(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4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19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长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议案3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4	鹏博士	2019/12/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3日上午9:00-下午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街道雍和航星园5号楼3层公司董秘办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19年12月13日下午17:30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秘办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街道雍和航星园5号楼3层公司董秘办,邮编,100013

联系电话:010-5220 6808,传真:010-5220 6809,邮箱:chenxi20@btte.net

联系人:陈曦

2、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长宽通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3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9-055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29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4号创新创业服务中心D136”变更为“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5号1栋205”。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变更注册地址所涉及的《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第五条原为:公司住所: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4号创新创业服务中心D136;邮政编码:611731。公司办公地址:成都市顺城大街229号顺城大厦8楼;邮政编码:610015。

现修改为:公司住所: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5号1栋205;邮政编码:610041。公司办公地址:成都市顺城大街229号顺城大厦8楼;邮政编码:610015。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修订后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19-07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曼石油”)及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钻井”)、全资孙公司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昆仑”)、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电气”)自2019年5月10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653,468.36元,超过2018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0%。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类型
1	中曼石油	浦东新区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开发资金	2019年5月24日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	中曼石油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项目(地方)	2019年8月30日	1,940,164.00	与收益相关
3	四川昆仑	企业稳岗补贴	2019年9月4日	50,978.08	与收益相关
4	中曼电气	2019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019年9月9日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5	中曼电气	成都市科技项目研发准备金制度财政奖补项目	2019年11月27日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	中曼石油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项目(中央)	2019年11月28日	2,867,700.00	与收益相关
7	中曼钻井、四川昆仑、中曼电气	零星补助项目		累计64,626.28	与收益相关

注:零星补助项目指2019年5月10日至2019年11月29日期间单笔补贴金额小于5万元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5,653,468.36元计入当期损益,会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产生一定影响。以上2019年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19-069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目前,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持有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曼石油”)25,013,57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25%。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2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深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深创投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两种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8,000,000股。同前一次减持计划时间一起计算,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天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013,574	6.25%	IPO前取得:25,013,57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深创投	3,640,000	0.91%	2019/1/11 ~2019/3/21	13.33-19.85	2018年12月19日
深创投	7,784,000	1.95%	2019/5/13 ~2019/11/6	14.14-22.81	2019年4月13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创投	不超过:8,000,000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0股	2019/12/23 ~2020/6/1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同前一次减持计划时间一起计算,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深创投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已持有的中曼石油股份。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深创投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深创投进行减持,则每年减持公司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440万股。

3、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A.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深创投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深创投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3个月;B.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C.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深创投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及董事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19-07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28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176号)、公司董事长李春第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李春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177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176号)的内容: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海湾)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向Toghi Trading-F.Z.C(以下简称Toghi公司)提供5,040,386美元用于资金拆借,当时Toghi公司是你公司董事长李春第控制的公司,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你公司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9年4月25日,李春第作为关联方股东先行替Toghi公司偿还上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合计5,386,860.75美元,折合人民币36,202,397.68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第一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第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李春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177号)的内容:

“李春第:

经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石油)全资子公司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海湾)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向Toghi Trading-F.Z.C(以下简称Toghi公司)提供5,040,386美元用于资金拆借,当时Toghi公司是你控制的公司,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中曼石油资金,中曼石油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9年4月25日,你作为关联方股东先行替Toghi公司偿还上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合计5,386,860.75美元,折合人民币36,202,397.68元。

中曼石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第一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第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

你作为中曼石油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同时为Toghi公司的股东,在履职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此负有责任。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该办法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及上述人员在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今后公司将切实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和培训工作;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好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9-097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5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关于公司2019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根据以上授信额度安排,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续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在2019年继续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湘江银行”)申请授信额度19,000万元,其中流贷授信额度13,000万元和中票授信额度6,000万元(该6,000万元中票授信额度可转换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单笔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中期票据期限三年,并在此额度以内提款,贷款利率将按当期市场利率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近期,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申请办理了19,000万元的资产抵押贷款,以公司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第4栋房地产和湖南华天文化娱乐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房地产进行抵押,贷款期限1年,贷款利率为当期市场利率。

二、抵押资产情况

本次贷款以公司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第4栋房地产和湖南华天文化娱乐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房地产进行抵押,其中公司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第4栋房地产总建筑面积为8,232.5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3,318.39平方米;湖南华天文化娱乐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房地产总建筑面积为9,579.6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3,318.39平方米,以上用于抵押贷款金额上限19,000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所有权人	楼层/总楼层	房屋所有权证	国有土地使用证	建筑面积(㎡)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整栋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710169187号	湘国用(2011)第032号	8232.57
湖南华天文化娱乐发展有限公司	整栋	1目08460	湘国用(2011)第032号	9579.68
合计				17812.25

公司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第4栋房地产和湖南华天文化娱乐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房地产为公司自建资产,该资产主要为公司酒店经营使用。

三、抵押标的所有权人基本情况

1、抵押标的所有权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08月03日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

法定代表人:蒋利亚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018,926,000元

经营范围:住宿、餐饮、洗衣、物业清洗服务及卷烟、雪茄烟零售;投资汽车出租、文化娱乐产业;酒店资产的运营与管理(包括酒店资产的收购、投资、销售、租赁);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计算机集成科研成果转让;食品生产、加工;食品批发、零售;酒店管理咨询服务;信息管理平台服务;酒店品牌输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719,644.60万元,负债总额474,226.95万元,净资产245,417.65万元,营业收入95,812.95万元,净利润-47,761.37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689,195.86万元,负债总额465,749.11万元,净资产223,446.76万元,营业收入88,189.61万元,净利润-18,225.32万元。

2、抵押标的所有权人:湖南华天文化娱乐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08月10日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

法定代表人:张开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3,500,000美元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零售,剧院、美容(不含医疗性美容)、桑拿,游泳池,KTV娱乐服务。经营配套的零售商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湖南华天文化娱乐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6,934.71万元,负债总额254.45万元,净资产6,680.26万元,营业收入1,282.10万元,净利润116.51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湖南华天文化娱乐发展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6,999.97万元,负债总额398.91万元,净资产6,601.06万元,营业收入697.53万元,净利润-79.21万元。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天文化娱乐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没有需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此次贷款授信抵押资产到目前为止不存在其他抵押等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6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定向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事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2日起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定向可转债及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

2018年11月0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于会后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18-114)。

2018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2018年11月16日公司回复了问询函,并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

2018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于会后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18-128)。

2018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81991号),公司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3)。

2019年01月0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991号),公司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2019年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公司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019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019年1月24日,公司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019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019年3月21日,苏州菱欧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苏州赛腾菱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欧科技”)。

2019年5月27日,苏州赛腾菱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过户至公司名下,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孙丰先生,已取得苏州